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外，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被限制或禁止進行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散佈。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自願公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進行提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新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首創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總票面值四億美元的票據，該等票據獲豁免並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票據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附有首創集團給予維好協議及股權回購承諾的利益。票據以美元為單位。

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該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且認購協議或會因出現若干事項而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提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及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發行人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進行提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更新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首創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總票面值四億美元的票據，該等票據獲豁免並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票據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附有首創集團給予維好協議及股權回購承諾的利益。票據以美元為單位。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擔保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維好及股權回購承諾人：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
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幣值：	美元
發行規模：	400,000,000美元
年期：	三年
發行價：	總票面值的99.720%
票息率：	3.875厘
定價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現時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債務，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該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且認購協議或會因出現若干事項而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提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及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286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回購承諾」	指	首創集團與受託人將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回購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票據」	指	按照該計劃，由發行人提呈發售及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的票據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維好協議」	指	首創集團、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訂立的維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更新的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首創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提取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計劃下提呈及發行的票據及證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及楊維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